

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物理院发〔2021〕31号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

一、为进一步推进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党的建设各项工作，不断提高党务工作水平，制订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。

二、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。因工作需要时，可临时召开例会。

三、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参会人员包括党委委员、组织员、党支部书记、以及相关的党务工作者。

四、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由学院党委书记或党委副书记主持。

五、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的主要内容：学习传达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相关文件会议精神；通报学院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安全稳定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群团工作、文化建设工作等情况和各党支部工作开展情况；安排部署学院近期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安全稳定

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群团工作、文化建设工作和各党支部工作，对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；组织党支部书记学习党务知识、交流支部工作经验、研讨支部工作存在的问题、开展调研参观活动等，进一步提高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能力；开展学院党委评优评奖工作。

六、与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，准时参加会议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应事先向学院党委书记履行请假手续。

七、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安排的具体工作和做出的决议，各党支部应及时贯彻落实，并向学院党委反馈贯彻落实信息。

八、党支部书记参加例会的情况纳入党支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。

中共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6月9日